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古树名木保护 复壮项目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水枫泊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采购人(甲方):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河南水枫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 辉县市

本项目经辉县市财政局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河南文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 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
- 2、工程地点: 新乡市辉县
- 3、工程内容: 对辉县市6个乡镇8株古树开展保护复壮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第三条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和地区相关标准。

第四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采购人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采购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采购人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具体服务目标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39870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对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措施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民法典》合同篇规定的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条下列关于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TP008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中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Party A.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

夏大道169号信港建筑产业园05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学敏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56761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1702428109100114309

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